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川语〔2020〕1号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0年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各高等学校，省语委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20年5月4日

2020年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要点

2020年是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收官之年。四川语言文字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六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推进语言文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语言文字工作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为构筑四川教育鼎兴之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一、加强党的建设，坚定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正确政治方向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确保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教育工委、教育厅党组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立足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高党员干部运用党的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加大推广普及力度，扎实推进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行动

3. 抓好脱贫攻坚专项任务落实。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四川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川省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专项2020年实施方案》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挂牌督战凉山州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落实，巩固提升推普脱贫攻坚成果，总结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完善推普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4. 实施“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攻坚行动。聚焦民族地区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夯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 深化“学前学会普通话”试点工作。依托“一村一幼”，持续在大小凉山彝区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试点，总结试点工作做法，不断扩大试点工作成果，为“三区三州”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6. 开展青壮年农牧民和基层干部普通话培训。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培训，协调有关部门同步推进“职业技能+普通话”培训。联合共青团省委开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培养和应用能力培训，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7. 整合各方力量参与推普脱贫攻坚。完善推普助力脱贫攻坚部门协作机制、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浙川、粤川东西部扶贫协作计划，扩大高校对口帮扶、教育系统扶贫干部教师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成效。

三、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8. 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结合“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四川省2020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分类开展诵读中国、笔墨中国、印记中国、诗教中国等系列赛事活动。指导各地开展“送经典下基层”等活动。

9. 加强中华经典诵读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经典诵写讲专项师资培训、中小学经典诵读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开展中小学教师经典诵读网络专项培训。

10. 继续推进中国语保工程四川项目。依托高校推进四川方言资源库建设，做好四川地方语言资源库建设，形成保护和传承四川方言文化的标志性成果，完成《中国语言资源集·四川(汉语方言)》编辑、出版工作。

四、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11.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全面提升在园幼儿普通话交流和应用能力。加强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教师、农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组织对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师、“一村一幼”辅导员等开展普通话专项培训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宣传。推动在国培计划、特岗教师、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中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占比。全面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各地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

12. 开展社会语言文字应用监督监测。推进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建设，指导、督促市州语委继续做好公共场所、政府网站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工作，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引导社会广泛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3. 加强普通话测试工作。常态化开展普通话测试，优化普通话测试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普通话测试能力和水平。加强测试员队伍建设，抓好普通话测试员队伍注册管理和提升培训工作。

五、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营造语言文字事业良好发展环境

14. 组织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民族地区、农村地区为重点，组织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指导各地

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展覆盖面广、参与度高的推普宣传，营造浓厚推普氛围。

15. 开展督导评估。贯彻落实《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教育工作综合督查指标，协同省教育厅督导委对市（州）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督查，督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

16. 开展普通话普及情况抽样调查。继续开展 2020 年县域普通话普及情况抽样调查，按时保质录入统计平台，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准确的调查数据。

17. 加强语言文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教师、语言文字工作干部、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等语言文字骨干培训。建设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库、语言服务志愿者库，不断提升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